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謝宜君  
電話：037-559782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yichun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農字第11002428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110D151858\_110D2073009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農糧署釋有關承租公有地（含公有土地或公營事業之土地）參與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稻作四選三政策遭遇困難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12月17日農糧產字第1101028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水旱輪作制度及促進稻米供需平衡，旨揭計畫針對符合兩個期作基期年資格之農地，推動稻作四選三措施，自111年第2期作起，除申報時已取得有機、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水稻驗證之農地外，每期作滾動檢核前3個期作的耕作措施項目中，至少需有1次辦理本計畫轉(契)作、自行復耕水稻以外作物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當期作（第4個期作）始得申報繳交公糧、領取大專業農種稻補貼或投保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。
- 三、為免農民以低廉租金承租公有地，卻向政府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領取相對高額給付之不合理情形，本計畫自105年



起即規範公有地不得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惟維持其辦理種稻、轉(契)作資格，以合理利用有限輔導資源。另按稻作四選三規定，已排除取得有機、友善耕作、產銷履歷水稻驗證農地之適用，爰承租公有地之農民，倘評估轉作不易，可選擇前揭耕作方式因應。

四、基上，本案維持承租公有地不得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惟為提供承租公有地耕種之農民多一種選擇，針對公有地增列「自行休耕」之申報選項。申報自行休耕田區，經勸(抽)查確認無種植作物事實，得認定有稻作轉出之紀錄，惟不再另外核予任何獎勵金；如未落實田間管理，有雜草叢生、荒廢或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，且經公所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，或有種植作物等情形者，取消次年1次及同耕作期間申報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、繳交公糧等措施及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資格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